

註冊成立本地有限公司或更改公司名稱 注意事項

擬用的公司名稱

- 擬用的公司名稱必須**正確及一致**地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名稱條款和法團成立表格(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 **表格 NC1** 或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使用的 **表格 NC1G** (視屬何情況而定))內述明。
- **擬用的公司名稱如有任何錯誤，公司註冊處可拒絕該註冊成立公司的申請，而所繳交的存放文件費用港幣 295 元亦不會獲得退還。**

指明表格 NC1 或 NC1G (供成立公司使用) 及表格 NC2 (供更改公司名稱使用)

- 請勿更改指明表格的格式及內容。遞交的表格如沒有公司註冊處的標誌或其格式曾被更改，將不獲接納登記。
- 如公司擬於更改公司名稱後保留現有的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，必須在表格 NC2 內「擬用的公司英文或中文名稱」的適用空格述明該現有名稱。如公司不擬於更改名稱後以任何英文或中文名稱註冊，亦應在適用的空格填上「無」。
- 表格 NC2 須由一名公司董事或秘書簽署。請確保你已向公司註冊處申報簽署人的委任事宜，如尚未申報，表格 NC2 將**不獲處理**。

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(章程大綱及細則)

- 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由所有創辦成員及見證人妥為簽署。
- 你須提交一份已簽署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，而該副本須**經公司一名創辦成員核證**為真實副本。
- 你無需為章程大綱及細則附加封面。

提交文件須注意事項

表格 NC1 或 NC1G

- 使用公司註冊處處長指明的表格
- 在表格正確地述明擬用的公司名稱(須與組織章程大綱的名稱條款所述名稱一致)
- 確保每名董事在表格的「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」上簽署
- 確保已簽妥「遵從公司註冊規定陳述書」
- 確保表格已由兩名名列表格內的創辦成員簽署，如公司只有一名創辦成員，則須由該創辦成員簽署
- 提供文件提交人的資料

已簽署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(章程大綱及細則)的核證副本

- 在整份章程大綱及細則正確及一致地述明擬用的公司名稱(須與法團成立表格內所述名稱一致)
- 包含註冊辦事處條款
- 在資本條款內正確地述明每股股份的面值
- 提供創辦成員的詳細資料(包括姓名、地址和職業)及其認購的股份數目
- 提供見證人的詳細資料(包括姓名、地址和職業)及述明見證創辦成員簽署的日期
- 確保副本經一名創辦成員妥為核證
- 確保表格 NC1 或 NC1G 與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供的資料一致

表格 NC2

- 使用公司註冊處處長指明的表格
- 正確地述明現有公司名稱及擬用的公司名稱
- 正確地述明特別決議日期
- 正確地述明簽署人的姓名和身份
- 確保已向公司註冊處申報表格簽署人的委任事宜
- 提供文件提交人的資料